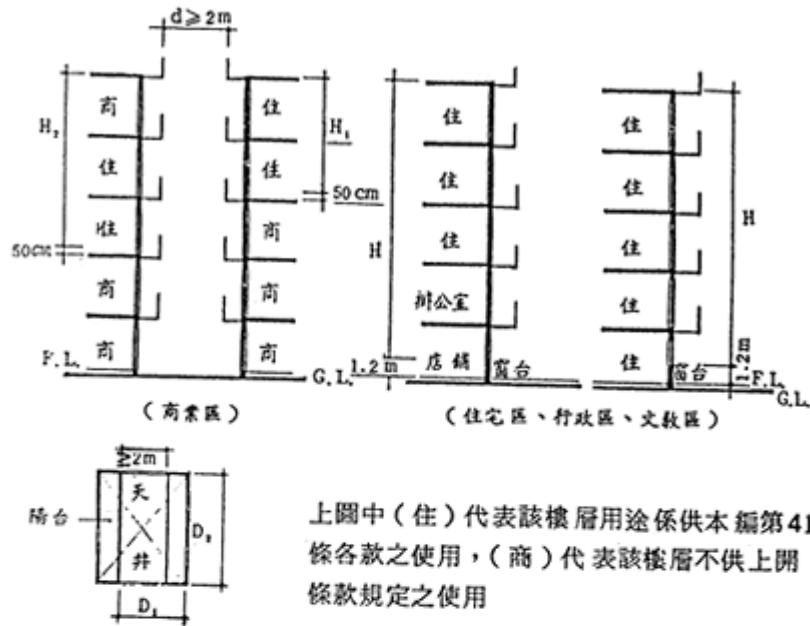


- 若  $l_2, l_3, l_4 < \text{有效採光距離}(L)$ ;  $D_1$  及  $D_2 > 10\text{m}$
- ①則  $W_1, W_2, W_3$  為無效之採光開口，其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。
  - ②設陽台均小於  $1.5\text{m}$  寬度，除  $W_1$  臨接陽台之部分，其有效採光面積應按  $0.7$  計算外，其餘均為有效採光開口。
  - ③若  $W_4, W_5, W_6, W_7$  之有效採光面積之和（地板面以上  $50\text{cm}$  範圍內不得計入）為  $\Sigma a$ ，居室樓地板面積即圖中斜線部分（不包括本編第 1 條 16 款所稱之樓梯走廊浴廁等非居室部分）為  $F.A.$ ，則  $\Sigma a \geq F.A. / 8$ 。
  - ④有效採光距離之保持係以建築物外牆為準，故居室樓地板內仍可隔間。
  - ⑤住宅區建築物，深度超過  $10\text{m}$  者，至少應有一面（背面或側面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，其他各面雖不在有效採光內，如符合 45 條水平距離（即  $1\text{m}$ ）者，仍可開窗，惟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。如本圖例，若  $D_1$  及  $D_2 > 10\text{m}$  時，至少應有一面之外牆在有效採光範圍內；設其右側外牆為有效採光，此時應調整設計平面，使  $l_2$  之值符合有效採光之規定。
  - ⑥住宅區之建築物深度在  $10\text{m}$  以內時，不檢討各面之採光距離。各層背面及側面如有開窗時，亦不予限制採光距離，惟前述各立面開口採光面積總計仍須符合第 41 條規定。

第 42 條 圖 42 - (1)



- ①建築物外牆依規定留有採光用窗或開口時，其同一基地內之他棟建築物或同棟建築物之對面部分（如天井）之有效採光距離 $D$ ，係指面對之外牆間之水平淨距離。
- ②天井部分各向之 $D/H$ 值均應分別核算（即圖中 $D_1$ 、 $D_2$ 與 $H$ 之比值）。
- ③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，位於地板面50cm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，故本條關於高度（ $H$ ）之計算應由地板面50cm之高度起算計至建築物外牆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，符合本編第1條第7款之屋頂突出物不予計入外牆高度。
- ④門窗開向陽台時如圖42-1（1）第②點說明規定計算，若相正對之兩面均設有陽台時，其有效採光僅扣減一面之陽台，即水平淨距離（ $D$ ），應自任一面之外牆面計至對面陽台之外緣如圖中 $D_1$ 。
- ⑤商業區建築物水平間距達5m以上，其他使用分區水平間距6m以上者（空地、道路及永久性空地寬度之和）免再增加。
- ⑥住宅區建築物，不因部分樓層設置辦公室或店舖而減少其採光高度。

第42條 圖42-1（2）